奉节府办发〔2019〕112号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奉节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164号）精神，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推进实施进行指导督查，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拟定我县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工作措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审查程序，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国资管理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税务局、人行奉节支行、奉节银监办等24个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委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